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 告 人 邵靖倫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5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3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3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9萬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付，到期日112年11月4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清償，為此聲請本院就102萬8,432元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本

01 件抗告，雖抗辯系爭本票約定利息過高，不符合金管會規
02 定，且其目前經濟狀況不允許，請求協商分10年還款，利息
03 2厘云云，惟抗告人所指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
04 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
05 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06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10 法官 黃鈺純

11 法官 陳筠諤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王曉雁